



201012340030



青城环境
QINGCHENG ENVIRONMENTAL

检测报告

编号: QC2023010046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一、 本报告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 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数据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四、 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 本公司不提供结果判定；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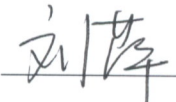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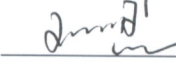



七、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共建标准厂房区41
幢101室

邮政编码：225300

电 话：0523-86855889

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范志辉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世纪大道29号	联系电话	15261018760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世纪大道29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单位	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送样人	范志辉	
送样日期	2023年1月13日	测试时间	2023年1月14日	
检测目的	对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所送样品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检测结果	具体检测结果见报告第2页。			
编制				
一审				
二审				
签发				
				
		签发日期 2023年1月16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送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DW002 雨水排口-1	WT-230113-09-0005	无色、无味、清	2023 年 1 月 13 日	13	9
DW002 雨水排口-2	WT-230113-09-0006	无色、无味、清		13	10
DW002 雨水排口-3	WT-230113-09-0007	无色、无味、清		14	7
均值				13	9
备注				无	



附表 1: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ATY124 型	QC-B-019
备注	无				

